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涉及的 1 套硬质压膜线（L3 线）、2 台卷取机、
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资产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广信评报字[2023]第 08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020057202300121
合同编号:	中广信评约字[2023]第06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广信评报字[2023]第081号
报告名称: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1套硬质压膜线(L3线)、2台卷取机、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资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739,3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0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黄元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100020 黄睿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19015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2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

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长丰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根据《关于印发公司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总裁办公会审议意见的通知》（塑司办决[2023]18号）文件精神，三水长丰公司拟处置资产，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水长丰公司所属的1套硬质压膜线（L3线）、2台卷取机、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三水长丰公司所属的1套硬质压膜线（L3线）、2台卷取机、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范围为三水长丰公司所属的1套硬质压膜线（L3线）、2台卷取机、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资产，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24,026,087.49元，账面净值合计为4,539,185.19元。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主要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如下：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所属的 1 套硬质压膜线（L3 线）、2 台卷取机、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 ¥739,3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本次评估结果为含增值税价值，除此之外未考虑该项资产可能所欠付的其他债项、担保、抵押责任等其他影响其价值因素的限制。

2、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要求，委估设备的处置方案为：设备资产在其所在区域内进行交易，且设备的拆卸费及运杂费等其他费用均由购买设备方承担。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广信评报字[2023]第 081 号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三水长丰公司所属的 1 套硬质压膜线（L3 线）、2 台卷取机、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本次评估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名称：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9218848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103 号

法定代表人：劳家声

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聚氯乙烯、聚苯乙烯薄膜、片材，复合薄膜及其它塑料制品，以及产品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单位。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印发公司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总裁办公会审议意见的通知》（塑司办决[2023]18号）文件精神，三水长丰公司拟处置资产，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水长丰公司所属的1套硬质压膜线（L3线）、2台卷取机、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三水长丰公司所属的 1 套硬质压膜线（L3 线）、2 台卷取机、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三水长丰公司所属的 1 套硬质压膜线（L3 线）、2 台卷取机、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资产，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24,026,087.49 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4,539,185.19 元。以上资产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三）评估对象的实物状况

1套硬质压膜线（L3线）主要包括：硬质生产线、粉碎机、过滤机、钻孔辊、单面双道电晕机、自动计量及输送系统、膜片控制系统和边料牵引及破碎系统等设备，主要产地为德国；关于2台卷取机，其中表面中心卷取机的产地为德国，单轮表面卷取机的产地为中国；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主要包括：PVC贮罐及输送系统、冷水机组、压缩机组、冷硬铸铁周边钻空辊等设备，主要产地为中国、日本、美国等。该批设备资产的启用日期为2001年至2022年期间。

经评估人员的现场勘查，目前该批设备均存放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103号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内，其中1套硬质压膜线（L3线）为设备升级改造后留存的旧设备或应政府环保限产

要求，已于2022年9月份开始停止使用，该设备外观成色较旧，保存环境一般；2台卷取机为设备升级改造后留存的旧设备，已不适用生产，外观成色较旧，已经闲置多年，保存环境一般；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自2001年-2017年购入并使用，因使用时间较长或技术改进，已无法正常使用，无法满足日常办公需求，现均已闲置停用多年，外观成色残旧，保存环境一般，有部分设备存放在室外露天处，并且锈迹斑斑。该批机器设备均没有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的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即价值内涵。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相匹配。

（二）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由委托人确定的：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

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 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 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行为依据

《关于印发公司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总裁办公会审议意见的通知》(塑司办决[2023]18号)。

(二)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公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

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国有资产评估相关法规依据:

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

④《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⑦《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⑧《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号)。

9、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3、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4、资产评估指南

(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 产权依据

- 1、营业执照；
- 2、资产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购置发票等；
- 3、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四）取价依据

- 1、电话询价以及市场询价资料等；
- 2、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参考资料及其它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 2、本评估机构积累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3、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 4、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2、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测算被评估资产未来收益的现值，来计算资产的评估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总称。

3、成本法

成本法：先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算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总称。

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评估中，需要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等相关条件，判断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及法规，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分别对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对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的分析判断情况见下段论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委估设备的价值。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在与评估基准日较接近的日期内，可以通过市场询价取得委估设备的二手市场报价，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委估设备均已经闲置停用，无法预测委估设备未来的收益，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适用分析

由于委估设备的已使用日期较长，并均已闲置停用，难以合理地确定其功能性贬值额及其经济性贬值额，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对委估设备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

（三）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运用

对于 L3 线、2 台卷取机、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在与评估基准日较接近的日期内，通过市场询价取得委估设备的三个二手市场报价（含增值税），并对这些二手市场报价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的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P_i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P = \sum (P_i \times \text{权重系数})$$

式中：

P—待估设备评估价值

A—询价方式修正系数

P_i —待估设备比准价格

B—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P' —可比二手市场报价

C—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3 年 6 月上旬至 2023 年 10 月中旬对评估对象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根据委托人资产评估意向，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的有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企业本次委估的资产状况、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后，确定承接评估业务，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制定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和操作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成立了评估项目组，在项目评估组进入现场前，项目负责人就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与委托人进行了交流。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派出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三）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

评估专业人员于2023年6月7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在委托人申报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

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申报评估明细

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对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一一勘察，并通过向委托人以及现场负责人询问待估设备相关技术参数等进行核实。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待估设备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产权持有单位核实。

（四）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等评估资料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通过多种途径询价，收集近期公开网站的有关价格信息及互联网上的有关信息等评估依据，以保证评估业务质量。

（五）评定估算、汇总

评估人员组成市场法专业组对委估资产进行分析估算，得出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汇总、分析专业组评估结果和评估技术说明，在此基础上，对于市场法下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最终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送交内部审核。

（六）内部审核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最终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名下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二）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产权持有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

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瑕疵假设：是假定委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特殊性假设

1、企业资产状况假设如下：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3）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产权持有单位所有，不涉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2、假设设备资产在其所在区域进行交易，且设备的拆卸费及其运杂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买家承担。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关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其中1套硬质压膜线（L3线）的转让方式为单独处置，2台卷取机的转让方式为批量处置，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转让方式为批量处置。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不

包含设备的拆卸费及其运杂费等其他费用。委估资产转让时交货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103号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1套硬质压膜线（L3线）转让时的资产状态为未拆除的一套完整生产线，2台卷取机和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资产转让时的资产状态为已经拆除的状态。

根据以上分析及评估所得，在前述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下，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所属的1套硬质压膜线（L3线）、2台卷取机、一批压延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739,3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

资产的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委估的设备资产含增值税评估价值合计为739,300.00元，即不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654,247.79元，比其账面价值4,539,185.19元（不含增值税），减值3,884,937.40元，减值比例为85.59%。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是：因委估设备的已使用时间较长，并已经闲置停用，设备的评估价值受到市场供需变化、行业发展状况、技术进步、可回收价值等因素的影响，而账面价值通常是根据设备的初始成本及折旧进行计量，未能反映市场价值的变动，因此导致评估减值。

（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3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事项

无。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事项

未发现。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事项

未发现。

（四）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未发现。

（五）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事项

未发现。

（六）评估程序受限事项

未发现。

（七）期后重大事项

期后重大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它重大期后事项，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亦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本评估结论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为依据。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仅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确认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

调整。

(2) 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3)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5、对产权持有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目的所涉及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但不对该经济行为具有强制约束力，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本公司评估人员对委估设备仅进行一般性查看，无法确认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评估结果未考虑该资产的内部结构状况可能存在损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遇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8、本次评估结果为含增值税价值，除此之外未考虑该项资产可能所欠付的其他债项、担保、抵押责任等其他影响其价值因素的限制。

9、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要求，委估设备的处置方案为：设备资产在其所在区域内原地进行交易，且设备的拆卸费及运杂费等其他费用均由购买设备方承担。

10、本次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计算得出，评估假设的变动会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2、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10月18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